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mt

政風月刊 106年2月

法律時事漫談	法拍屋的最後程序—點交	P2
	加價轉售火車票，要受刑事處罰了！	P5
廉政法令宣導	從兆豐銀行弊案淺述《洗錢防制法》修正方向	P8
反詐騙宣導	親妹妹借錢不還？原來是 LINE 被盜用！	P1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從希拉蕊「電郵門案」談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P13
消費資訊即時通	國內訂房契約規範調整囉！	P16
衛生健康	吃黑巧克力抗氧化、心情好！4 種人不適合	P18
抒情小品	你信仰什麼，生命就走向什麼	P20

法 律 時 事 漫 談

法拍屋的最後程序—點交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有新聞報導：新北市一位六十多歲陳姓老先生，過去曾經風光一時，旗下有數家公司與出版社，還擁有三幢房屋，幾年前因為向雙北的圖書館低價搶標，得標的金額太低，賠了不少錢，導致負債累累，從此業務一蹶不振。所有資產悉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三幢房屋中的兩幢已被拍賣了事，最後一幢是他自住座落在板橋區重慶路的房子，民國一〇三年的五月間就被法院查封，旋即被拍賣，一〇五年八月間法院的執行人員曾經前往該屋執行點交，因陳姓老翁抗拒，以致點交未成，法院延到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二次點交，他見執行人員會同警方人員來到，竟嗆聲自己要成為縱火自焚身亡的「鄭南榕第二」，旋即進入房內，關上房門點燃數日前自外面搬來堆在房內多達萬餘本的書籍自焚，想與房屋共存亡，幸虧當時會同點交的警方人員機警，破門而入把他拖了出來，這時整棟大樓濃煙密布，消防人員帶著水線衝進屋內，將火撲滅，幸未釀成人員傷亡及重大災害 ！

一個人經營商業不善，對外負債累累，被他倒債的人當然心有未甘，想盡方法要將錢收回，在民主法治國家，要債也得依法行事，不可任意使用暴力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否則錢沒有討成，自己倒先吃上刑事官司。至於合法的討債管道很多，只要手頭擁有債務人欠債的字據、被退票的支票等，都可以對欠錢的債務人提起民事訴訟，像是得到法院的判決或者是和解筆錄、聲請法院或者調解會調解，得到債務人同意給付欠款的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並已確定等。債權人在債務人仍拖延不付的情形下，都可以憑有關機關發給的欠債文件，作為執行名義，向債務人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是法律保護擁有債權的債

權人的最後手段。我國強制執行的依據《強制執行法》，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設置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專門辦理民事執行事務。這位陳老先生拖欠債權人債務，被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他名下的不動產強制執行，陳老先生是在拍賣後的點交程序中點火自焚，他的房屋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必定經過查封、拍賣的程序，而且有兩幢房屋已經被拍賣竣事，可見他對欠債很有經驗，是一位經過大風大浪的債務人，為什麼他會選擇拍賣程序接近尾聲的點交程序來自焚呢？因為被點交的是他現在所居住的房屋，一旦被點交給拍定人。他就得離開這房屋，成為無殼蝸牛的一族，所以不惜以死來抗拒。法律程序進行到點交的地步，陳老先生拼老命抗拒，執法人員也只有兩手一攤，愛莫能助！

為什麼會有使人拼老命抗拒的點交程序產生？這得先自不動產的查封程序說起，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查清楚債務人擁有不動產，即可檢具地政機關發給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動產的執行共有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三種方法。但不須三種方法都必需執行。不問何種方法，查封的方法都不能省略。經過查封，債務人對不動產的處分權便被剝奪。查封是由民事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三種方法來執行，必要時三種方法可以併同使用，實施查封。書記官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應在查封現場作成查封筆錄，筆錄中除了載明法條所定應記載的事項以外，還要查明不動產的實際狀況、使用情形，不動產如果是房屋的話，更要調查是否為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的情事，以及有無其他足以影響房屋交易的特殊情事。如果房屋並不是債務人自己在使用，而由第三人占有使用者，還要查明占有的原因與事實，第三人主張有租賃關係者，要他提出租賃契約作為不動產拍定後，是否點交的依據。

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初步的查封程序完成後進一步便是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在拍賣不動產以前，執行法院要指定鑑定人估定不動產的價格，經執行法院核定後，作

為拍賣的最低價額。然後依照法定程序將拍賣時程進行公告，公告中要載明法條所規定的事項,查封時發現有影響不動產價值的事項，像房屋是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情形以及拍定後是否點交，都須在拍賣公告中一一載明，以供投標人出價的參考。投標人所出標價超過底價而且是出價最高者，不動產即告拍定。在買受人依規定繳清價款以後，執行法院依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應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領到權利移轉證書當天起，就取得拍定的不動產所有權，這時拍定的不動產在查封以前已由第三人承租或者占有者，執行法院不負點交責任。由買受人自己循民事訴訟來解決。債務人自己占有應交出拍定的不動產而不交出，或者是第三人在查封後占有不動產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應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的占有，點交給買受人或承受不動產的債權人;如有抗拒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這件點交事件，執行法院已知陳老先生會有抗拒動作，事先即請警察協助，才能及時將自焚的陳老先生拖出，未釀成屋毀人亡的悲劇。這位陳老先生原以為房屋仍是自己的，所以打著與屋共存亡的壞主意，其實這屋在買受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時起，房屋所有權即移轉給買受人，所以到了點交的時候，房屋的所有權早已歸屬拍定人，陳老先生縱火自焚舉動，不但無法阻擋房屋所有權的移轉，還得面對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的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幸虧消防人員及時撲救，房屋未被燒燬，法院會依同法第三項未遂犯的規定減輕刑罰。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2月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加價轉售火車票，要受刑事處罰了！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光陰如箭，一轉眼，民國一百零五年的365個日子，就這樣悄悄地溜走了！過了新年，接著來臨的是國人最渴望的農曆新年，也就是一年一度的春節假期，遠在外地謀生與就學的年輕一代，都會設法趕回家去，與家人歡聚一起，過個團圓年。回家過年的願望，對住在臺灣島內縱貫鐵路線附近的人來說，都不成為問題，就算是高鐵與臺鐵都買不到票，還有高速公路可供選擇，雖然路上車輛擁擠，想快也快不了，只要慢慢地隨著車隊前進，遲早都可以回到溫暖的家。家在臺灣東部的花蓮或者臺東地區的人就沒有那麼幸運，雖然橫貫東西兩地，也有臺鐵與蘇花公路可供通行，空中還有定期航班，班機飛行時間雖短，但進出兩地的機場和候機就耗費不少時間。加上經濟因素，一般人都不大樂意選擇。至於蘇花公路是穿山越嶺的險峻公路，除了車速無法提升以外，易受到氣候不良的影響，坍方與落石常使公路封閉無法通行。通常來往花東兩地的人，都以鐵路交通為首選，只是鐵路的班次有限，車票並不好買，尤其是過年過節，車票更是不容易買到，近年來鐵路主管當局，為了方便民眾，開放網路購票，只是每次上網購票，總是被人搶先一步。想購票的人還是買不到。可是網路上或者在火車站的售票口附近，居然有人在兜售窗口買不到的車票，票價至少得加上原價好幾成。那些需要趕路的人，只有忍氣吞聲地多花錢買了所謂的「黃牛票」。

家住臺東，人在臺北做事的汪阿土。以前在年節的時候，為了回家煞費心機卻無法買到火車票，最後只有多花錢從「黃牛」手中拿到了票，這事一直讓他耿耿於懷難以忘記，排隊買票被前面的人捷足先登，那只能責怪自己去得太晚！網路售票落空，該是自己電腦技術落在人後？想到這裡突然想起國中同學高天生，這位仁兄絕頂聰明，唸的是資訊系，大學畢業以後就靠著電腦吃飯，若得到這位高手傳授幾招，不只是自己買車票不生問題，可以多買幾張的話，說不定還可以將被「黃牛」賺去的錢賺回來！主意一定，便去臺北市近郊去找高天生，這位老同學聽了汪阿土說明來意以後，不但沒

有傳授他捷徑，反而當頭淋他一盆冷水。他說：「你要電腦輸入的速度變快，把輸入法練熟就可以了！至於想利用電腦在網路上多買幾張車票加價轉售，這壞念頭還是趕快打消吧！因為把買來的火車票加價出售，那是一種犯罪行為，我是不想教你電腦害你去坐牢的！」汪阿土一聽這話人就呆住了，心想只是要賣幾張火車票，怎麼會成為刑事的罪犯呢？脫口而出說「你有沒有搞錯，事情有這麼嚴重嗎？」高天生又說「難怪你不知道利害關係，連我也是幾天前才看到法律定有刑罰的規定。我要說的法律名稱是《鐵路法》，《鐵路法》本來是規範鐵路事業的一種法律，怎麼會蹦出一條刑事罰來，將火車票加價出售的人被稱作「黃牛」，原因是什麼我都不清楚？不過，你不要去幹這種勾當那就對了！」

高天生說的一點都不錯，《鐵路法》的內容，應該是規定鐵路從業人員辦事的準繩，怎麼會出現刑罰的規定？我國的《鐵路法》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的，當時全文只有六十四條，並沒有加價出售火車票要受處罰的法條。後來因為「車票黃牛」猖獗，經常插隊買票，真正有需求的人循正常管道反而無法買到票，以致人民怨聲載道，政府不得不修法列入刑罰的法條，希望藉由刑罰來遏止此種擾亂大眾公共運輸秩序的行為，直至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法條公布，此時才出現第六十五條的刑罰法條，當時的刑罰很輕，只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這法條施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相關單位深入檢討，各方咸認為原法條所訂的罰則過輕，有加重處罰的必要，乃對第六十五條大刀闊斧加以修正，修正法條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將原訂的刑罰改為行政罰鍰，但罰鍰的金額卻大幅提高。並將法條分為二項：第一項是用通常手法「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第二項是順應電腦時代潮流，火車票已可以上網購買，特訂明「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由於罰則係屬行政罰，那些被稱為「車票黃牛」之流者對於罰錢了事並不害怕，逢年過節

照常活躍於網路，利用惡意程式搶購火車票，為確保民眾購票權益，交通當局又再進行修法，祭出刑罰重懲破壞交通秩序者，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修正法條在文字上與舊條文相較出入不大，但第一項的罰鍰，則提高為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在如此的重罰下，今年春節購買車票，應該不致會像以往那麼困難了！

加價出售火車票的人被稱作「黃牛」，原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大陸上海，當時正因戰亂，物資缺乏。很多人失業避難上海，這時購買日常用品都需排隊，一些閒著無事的人，便以替人排隊、跑腿賺些小錢來餬口，上海人俗稱這些人為「黃牛」，從此以後，凡是壟斷和銷售限量參與權以及代人買賣商品圖利的人，均被稱作「黃牛」，後來又延伸至為人仲介辦事，從中圖利者，亦被稱作「黃牛」，像自詡熟悉法律，神通廣大，可以替人打通司法關節從中詐財的人，也被稱作「司法黃牛」。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年1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從兆豐銀行弊案淺述《洗錢防制法》修正方向

（作者陳炎輝，法務部專員）

兆豐銀行涉嫌洗錢遭美國重罰

105 年 8 月 20 日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規定，以致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美金 1.8 億元，折合新臺幣（下同）約 57 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者在海外受罰金額最高之紀錄。因兆豐銀行為泛公股銀行，政府持有股份約 20%，故兆豐銀行受罰金額中的 11.4 億元，恐須由全體國人負擔，導致舉國譁然要求政府究責，行政院針對本起破天荒金融界醜聞，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召集法務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儘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本案涉及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缺失，已由金管會調查處置；至於該銀行主管人員所涉之刑責，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彙整分析可疑交易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透過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向相關國家請求協助查證。嗣後本案經檢察官認該銀行前董事長蔡某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及內線交易、銀行法特別背信及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之虞，經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裁定應予羈押，並同時禁止接見及通信。

防制洗錢以保障合法經濟活動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我國於 85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並自 86 年 4 月 23 日正式施行，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目的在於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所謂洗錢，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是指：（一）掩飾

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簡單說，洗錢就是將不法來源之骯髒錢，加以移轉、掩飾或隱匿，進而成為乾淨錢的過程或行為。至於重大犯罪，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採正面表列規定，大多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少部分犯罪，如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例如業務侵占、普通詐欺、重利、政府採購串通圍標、借牌圍標或黑道圍標等罪行，本條第 2 項亦明定係屬重大犯罪。

落實洗錢洗制及資金移轉透明，乃係全球各國發展金融業務自由化，所必需強化金融業務監理之重心。美、英、法、德等七大工業國，前於 78 年在巴黎舉行高峰會，會中體認洗錢對於銀行體系及金融機構之威脅，爰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 ATF)，以打擊國際洗錢犯罪， 並建立相關規範與策略。為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

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標準，FATF 另於 86 年 2 月成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我國旋即於 87 年第 1 屆年會加入成為創始會員，並每年派員組團參與年會。APG 係我國於國際社會，少數具有正式會籍之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討論會員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由各國相互詢答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此外，我國雖非 FATF 會員，但自 95 年起以 APG 會員身分，組團參與 FATF 會議。

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洗錢手法也不斷翻新，因各國防制洗錢規範及遵循程度並不同，致使跨國洗錢成為規避查緝之死角，跨國洗錢也讓金融機構淪為資助恐怖主義之工具。我國為 APG 會員，負有提出報告並說明洗錢防制最新進展之義務；另本法施行迄今近二十年，其間雖曾歷經多次修正，惟近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限於金融機構，甚

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凸顯本法規範並未與國際接軌，且不符實務現況，以致我國 96 年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均指出：本法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項缺失，不符 FATF《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要求我國儘速修法改善。

事實上，國際社會對於不法金流所誘發之犯罪及可能產生之弊端，越來越加關注與重視，例如知名政治人物之貪污洗錢、金融機構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協助資產配置洗錢、跨境夾帶大額現鈔洗錢、不法資金挹注恐怖犯罪等。另分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原因，包含未能有效解釋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之可疑交易、未能實施適切的實地查核、不適切的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欠缺嚴謹監督且未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未遵循當地國洗錢防制法令。此弊案顯示我國洗錢防制體系，在法制規範或實務執行層面，必需儘速修法方能健全洗錢防制防線，並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反恐怖主義之決心。

翻修洗錢防制法接軌國際規範

APG 於 96 年實施第二輪相互評鑑，我國法規因與國際規範未盡相符，且無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對於不法所得之沒收，並未追及所有變得之財產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金融與執法面向，包括法遵踐行、洗錢犯罪之追訴定罪率亦不足，導致被列為後續追蹤名單，為此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以接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本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外，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的

全面性修法，可謂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修法，更是法制上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司法實務需求的重要里程碑。

本草案修法重點如下，第一是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凡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者，均屬洗錢。第二係明文定義特定犯罪及特定犯罪所得，並刪除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要件，修正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並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第三由法務部會同主管機關，指定特定行業別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仲介業等事業與人員，強化金融與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洗錢防制內控內稽、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第四是為遏制詐騙集團猖獗，特別增訂車手條款，針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犯罪，以遏止詐欺犯罪集團橫行。最後則是增列「擴大沒收」機制，此係鑑於不法吸金、跨境詐騙及跨國盜領等案件，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且均藉由洗錢行為來獲取不法利得，嚴重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倘若司法機關對於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加以沒收，將使我國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爰仿德國及奧地利刑法規範，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目的在於追查不法利得，讓司法機關除可沒收洗錢本身不法財產外，亦能擴大沒收其他因洗錢而獲得之相關財產或利益。

反 詐 騙 宣導

親妹妹借錢不還？原來是 LINE 被盜用！

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網站

自己的 LINE 帳號被盜，小心害自己的家人被騙錢！1 名林姓家庭主婦收到親妹妹傳 LINE 表示急用錢，於是把 2 萬元家用全部轉帳給對方，沒想到原來是妹妹的帳號被詐騙集團盜用了。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應妥善保管自己的 LINE、電郵信箱和臉書帳號，才能避免讓親友陷入詐騙圈套。

林女（52 年次）表示，跨年夜突然收到妹妹的 LINE 訊息，向她借款 3 萬元，她想問妹妹到底怎麼回事，用 LINE 打電話給對方卻兩度被掛掉，心想看來真的是很緊急，於是把家裡準備好 1 月份的家用 2 萬元，全部拿出來轉帳到對方指示的帳號，再撥打妹妹的手機，結果妹妹告訴她自己的 LINE 被盜用了，2 萬元變成了詐騙集團的跨年經費。

刑事警察局表示，盜用 LINE 假冒親友詐財的案件數仍高，詐騙集團有可能藉由竊取電郵信箱通訊錄來加入 LINE 好友，因此民眾應加強自己的信箱密碼強度並妥善保管，避免使用易遭破解的密碼（如生日、1234 等）且切勿告訴他人，慎防自己的電郵帳號被盜；此外，亦可透過 LINE 設定來避免自己的 LINE 帳號被盜或被不明人士加入好友，接到好友的借錢 LINE 訊息更應以電話查證，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從希拉蕊「電郵門案」談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6 年 1 月號

（作者楊宗鑫，南華大學國際事務學系兼任教師）

電郵門案（email-gate）始末

電郵門案的緣由，可追溯到 2012 年發生的「班加西案」。利比亞強人格達費垮臺後，國家陷入內戰，美國駐利比亞大使館班加西據點遭暴民（一說是伊斯蘭恐怖組織）攻擊，時任國務卿的希拉蕊在接獲通報的第一時間，並未做出妥善處理，導致包括大使在內共 4 名駐外人員遇害(此事件在 2016 年被導演麥克貝改拍為電影「13 小時：班加西的秘密士兵」）。事後國會眾議院以希拉蕊應變失當為由，要求調閱事發當下的電話通聯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並在調查時意外發現，自 2009 年希拉蕊擔任國務卿以來，即在住家內以個人電腦登入一個註冊為「hdr22@clintonemail.com」的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郵件，且信箱的啟用日，竟然就是歐巴馬總統任命她擔任國務卿的當天。

依據美國「聯邦檔案法」（Federal Records Act）規定，除非有緊急特殊狀況，如機關電腦故障、伺服器維修等，聯邦機關所屬公務員經手的信件可能涉及機密時，必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希拉蕊以私人信箱處理公務顯已違法，還可能涉及機密外洩，眾議院遂將此部分移請聯邦調查局處理。

聯邦調查局在 2013 年介入調查，包括希拉蕊及與其有郵件往來的國務員職員都被列為對象，前後檢閱了近十萬封電子郵件，其中至少百餘封屬於機密文件，有 2 封甚至是絕對機密，但因尚無外洩之情，僅追究行政責任。原本外界以為事件到此告終，豈料在 2016 年總統選舉前 10 天，聯邦調查局在偵辦另一起案件時，意外發現電郵門案的新事證，乃重啟調查，雖趕在選前 3 天向外界宣布並未查獲具體違法事實，卻已對希拉蕊的選情造成極大衝擊。

希拉蕊在整起案件調查中，始終以貪圖方便、一時疏忽為由，澄清自己絕非故意、也沒有犯意，然而國務院作為美國最高涉外機構，國務卿更是在總統之外最有實權者，實不應犯下這種錯誤。對此，希拉蕊也許還能藉口過去所服的公職都是民選或政治任命、對於公部門運作規定不熟悉為由，為自己的行為開脫，但其餘與之有信件往來的國務院職員，均長期服務於公部門，其中更不乏高階文官，反映出公務員對於機密保護的意識實在不足。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美國國會在 2014 年制定「總統暨聯邦檔案法修正案」（Presidential and Federal Records ActAmendment of 2016），隨即獲得歐巴馬總統簽署，其中規定，如果聯邦公務員使用私人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郵件，必須將郵件副本寄到公務信箱，或是在 20 天內，將原本的信件內容轉到公務信箱。在此修正案下，各州也紛紛針對自身的機密保護相關辦法進行修正。

我國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在我國，關於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規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各機關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授權各政府機關自行訂定，未制定者，則準用前述要點。

參照各機關訂定之使用規範，重點可大致歸納如下：

一、 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者：各機關普遍將使用者區分為「機關」及「個人」，前者包括機關本身及下轄各單位，如縣市政府及其下轄各局處；後者則指機關職員，部分機關亦提供如外包廠商、外聘人員等非機關職員提出申請。

二、 公務電子郵件的開啟與停用：機關使用者的信箱，有主動開啟者，也有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後被動開啟者；個人使用者的信箱，多數機關在員工到職後會主動提供，但如臺中市政府等少數機關，則是在員工提出申請後才開放。逾一定期間未登入者，將暫停

使用權限，離職後則註銷之，但也有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少數機關提供退休人員永久使用。

三、 公務電子信箱的容量：各機關所提供的容量不一，以個人使用者而言，宜蘭縣政府提供每信箱 500MB、每封郵件 24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 150 人為限;高雄市政府提供個人使用者每信箱 200MB，每封郵件 20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 60 人為限。至於機關使用者，容量足夠使用。

四、 公務電子信箱使用限制：常見的使用限制，包括禁止借予他人使用、盜用他人帳號、從事違法行為、寄發廣告郵件、於公共網域公布個人公務信箱等。

由前述規範可知，在現行體制下，各級公務員有享用機關提供公務電子信箱的「權利」，卻沒有被要求處理公務時必須使用公務電子信箱的「義務」，加以受限於載體的侷限（僅能透過公務電腦連結，無法在辦公處所以外透過個人電腦、手機連結）、容量的不足（以 GOOGLE 提供的電子信箱為例，容量最高可達 25GB，而 1GB 等於 1024MG）、使用的不便（需定期更換密碼、遭停用後重啟程序繁瑣、介面不友善）等因素，造成使用公務信箱的意願普遍不高，寧可以網路業者提供的免費信箱處理公務，是機密保護策進的範疇。

在美國發生憾事隨即亡羊補牢之際，我國雖尚未聽聞因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而洩密的事件，但也應見賢思齊，針對現行規範的疏漏加以改善，以期將危機消弭於無形。

消費資訊即時通

國內訂房契約規範調整囉！

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球資訊網 106 年 1 月 11 日新聞稿

為調和現行規定與國際訂房交易習慣的差異，以及調整現行規定不夠周延的地方，因此修正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交通部研修之「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待交通部 1 月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範圍修正為「個別旅客直接或間接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訂房者」，旅客不論透過旅宿業者官網或訂房平台預訂國內旅宿服務，均有本案適用。(前言)

二、「旅客訂房費用繳交」規定：旅客訂房時，除保留現行訂房不收取金的選項外，增訂預定住宿日為 3 日以上之連續假日期間得收取定金至約定房價總金額 50%的規定，以及增訂業者得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的機制。(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相關訂房費用繳交與解約退費機制如末端附表)

三、「旅客解約配套措施」規定：當消費者解除訂房契約時，除保留現有按照通知到達日數之比例退費機制的選項外，增訂業者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時的解約配套處理方式，如住宿日前第 3 天以前到達可全退或約定保留 1 年內折抵消費。(應記載事項第 5 點)。

四、「可歸責業者事由無法履約處理」規定：修正業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為約定房價總金額 1 倍；業者故意所造成，則應該賠償消費者約定房價總金額的 3 倍。(應記載事項第 8 點)

另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妥慎規劃出遊行程後才訂房，即可避免事後解約處理的繁瑣程序；同時，也呼籲各國內旅宿業者，應將住宿資訊充分揭露，並確實履行前述規範，如與本契約規範規定不符合時，主管機關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須面臨新台幣（以下同）3-30 萬罰鍰處分，再次限期改正而不改者，罰鍰將提高到 5-50 萬。

吃黑巧克力抗氧化、心情好！4 種人不適合

文章出處：康健網站　作者：黃惠姍

在西洋情人節這樣甜蜜的節日，吃點黑巧克力，除了可以讓人有快樂及幸福感外，研究指出，黑巧克力中的類黃酮成分，還有助於抗氧化！

黑巧克力之所以令人著迷，除了獨特甜中帶微苦的口感，也比較健康。台灣癌症基金會營養師賴怡君表示，市售巧克力通常是可可液塊與可可脂（cocoa butter）、糖及牛奶混製而成，通常顏色越深的巧克力，可可比例越高，砂糖的比例相對就較低。

例如，產品成分標示 70%黑巧克力，表示可可液塊及可可脂的佔比達 70%，其餘 30%則為砂糖或牛奶等成份。

另外，新店耕莘醫院營養師吳宛蔚也指出，黑巧克力含有助合成血清素的色胺酸，血清素是能帶來喜悅感的神經傳導物質；黑巧克力的脂肪酸，也可以刺激腦內啡合成，帶來心情愉悅的功效。

吃黑巧可力除了讓你心情好　還有助抗氧化

科學研究也早已發現，黑巧克力還有助抗氧化，降低壞膽固醇、促進血液流通，讓你遠離心臟病，還能搶救記憶力。

一篇刊登在《美國臨床養學期刊》的研究指出，巧克力中的可可含有類黃酮素，是一種強力抗氧化物，抗氧化能力是維生素 E 的 50 倍、維生素 C 的 20 倍，並且能夠調節免疫力，類黃酮大量存在於可可豆、水果、蔬菜、茶、葡萄、種子或是植物根部。

黑巧克力好處多　但這 4 大族群碰不得

不過吳宛蔚提醒，每個人的體質不同，有些族群就只能對巧克力敬而遠之。

族群 1／8 歲以下孩童

8 歲以下孩童對咖啡因代謝較速度慢，吃了含咖啡因的巧克力，可能會過度亢奮晚上不易入睡。此外，黑巧克力所含的脂肪及糖分，並不是孩童生長發育的必要來源，吃多了容易肥胖。

族群 2／胃食道逆流患者

巧克力裡添加的糖屬於精緻糖類，吃進胃裡會刺激大量胃酸分泌，誘發胃食道逆流症狀。

族群 3／懷孕及哺乳婦女

巧克力中的咖啡因會經由胎盤及母乳傳給胎兒、嬰兒，懷孕或哺乳的媽媽若攝取超過 300 毫克咖啡因，會影響胎兒或嬰兒腦部發育，要特別留意。

族群 4／三高患者、肥胖

其實黑巧克力的熱量並不低。其中的可可脂仍有脂肪，而 1 公克的脂肪可產生 9 卡熱量，因此，反而可可脂含量越高，也就是越純的黑巧克力，熱量相對也高，不建議三高患者及肥胖者食用，吳宛蔚進一步解釋。

而一般民眾如果吃黑巧克力，每天不應超過 30 克，以避免吃進過多熱量。

今年起，衛福部食藥署強制規定，黑巧克力、白巧克力、牛奶巧克力，必須含有規定的成分及內容物，其餘成分未達規定的巧克力，要標示「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常含有大量飽和脂肪，部分氫化方法製成的代可可脂甚至可能含有反式脂肪酸，對健康不利，民眾選購時要看清標示。

抒情小品

你信仰什麼，生命就走向什麼

摘錄自網路文章

1、因果定律

修行真正的進步，體現在一個人的行為是否越來越遵循天道承負、因果定律。

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發生的,每一件事的發生必有其原因。這是宇宙的最根本定律。人的命運當然也遵循這個定律。認同因果定律的不僅是道教、佛教，還有基督教等。

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和大科學家牛頓等人，也認為這是宇宙最根本定律。

人的思想、語言和行為，都是「因」，都會產生相應的「果」。如果「因」是好的，那麼「果」也是好的；如果「因」是壞的，那麼「果」也是壞的。人只要有思想，就必然會不斷「種因」，種「善因」還是「惡因」由人自己決定。

所以欲修造命運者，必須先注意和明了自己的每一個想法（起心動念）會引發什麼樣的語言和行為，由這些語言和行為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

2、吸引定律

你生命的一切，被你的內在吸引而來！

人的心念（思想）總是與和其一致的現實相互吸引。

比如：一個人如果認為人生道路充滿陷阱，出門怕摔倒，坐車怕交通事故，交朋友怕上當，那這個人所處的現實就是一個危機四伏的現實，稍有不慎，就真的會惹禍。又比如：一個人如果認為這個世界的人很多人都是講義氣的血性之人，那這個人就總會碰到跟他肝膽相照的朋友。

大家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人都是選擇性地看世界，人只看得見和留意自己相信的事物，對於自己不相信的事物就不會留意，甚至視而不見。

所以人所處的現實是人的心念吸引而來的，人也被與自己心念一致的現實吸引過去。這種相互吸引無時無刻不在以一種人難以察覺的，下意識的方式進行著。

一個人的心念是消極的或者醜惡的，那他所處的環境也是消極的或者醜惡的；一個人的心念是積極的善良的，那他所處的環境也是積極的或者善良的。

人如果能控制自己的心念（思想），使之專註於有利自己的、積極的和善良的人、事、物上，那這個人就會把有利的、積極的和善良的人、事、物吸引到其生活中去，而有利的、積極的和善良的人、事、物也會把這個人吸引過去。所以控制心念（思想），是命運修造的基本思路。

3、深信定律

你信仰什麼，生命就走向什麼！

人如果真正深信某件事會發生，則不管這件事是善是惡、是好是壞，這件事就一定能會發生在這個人身上。

比如一個人深信積極的事物一定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積極的事物就一定會發生。又如果一個人深信自己命不久矣，那這個人很快就會死去。

所以用好的信念，取代不好的信念，是命運修造的原則。由此看來，有好的信念是一種福，想給自己種福必須建立好的信念。

4、放鬆定律

放鬆是開發潛能的關鍵，靜坐可以幫助人進入放鬆。

人只有在心態放鬆的情況下，才能取得最佳成果。任何心態上的懈怠或急躁，都將帶來不良結果。

什麼心態是最佳心態呢？答案是越清明無念越好！

把目標瞄準在你想要的理想人格、理想境界、理想人際關係和理想生活等等東西上，然後放鬆心態、精進努力，做你該做的，不要老惦記著這些東西什麼時候到來，則這些東西的到來有時候能快到令你吃驚；相反，如果你對結果越焦躁，你就越不能得到理想的結果，甚至會得到相反的結果。

舉個例子：大熱天晚上停電，你躺在床上大汗淋漓，睡不著覺備受煎熬，老在想著這該死的電什麼時候才來，電總是在你著急的時候偏偏不來，但當你最後受夠了，人清靜安定自然涼快了，快沉沉睡去的時候，電就來了，倏忽間你的房裡燈火通明，電風扇轉起來了。

這不是巧合不是迷信，這是定律，這是放鬆定律。值得注意的還有：所謂的無念並不是心裡一個念頭也沒有，而是有念頭但不駐留，「無所住而生其心」。

5、當下定律

你的生命其實只能活在當下時刻，其他的都是頭腦里的幻境！

人不能控制過去，也不能控制將來，人能控制的只是此時此刻的心念、語言和行為。過去和未來都不存在，只有當下此刻是真實的。

所以修造命運的專注點、著手處只能是「當下」，舍此別無他途。如果人總是悼念過去，就會被內疚和後悔牢牢套在想改變的舊現實中無法解脫；如果人總是擔心將來，人的擔心就會把人不想發生的情況吸引進現實中來。只專註於調整好當下的思想、語言和行為，命運會在不知不覺中向好處發展。

6、二八定律

80%的成果在最後 20%的時間和努力獲得。

人在達成目標前 80%的時間和努力，只能獲得 20%的成果，這是個非常重要的定律，很多人在追求目標的時候，由於久久不能見到明顯的成果於是失去信心而放棄。

比如練習雙盤；比如改正一個壞習慣；比如教育孩子。須知命運修造是長久的事，要有足夠的耐心。不要預期前 80%的努力會有很大收穫，只要不放棄，最後 20%的努力就會有質的飛躍。

7、應得定律

發生的一切都是最該發生的，都是天道承負。通過修德行善，可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厄運。人得到應得到的一切，而不是想得到的一切。擁千金者值千金，應餓死者必餓死，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想要改造自己命運的人，首先要發心懺悔，勤修懺悔可以讓我們的心

靈和過去的習氣逐漸斷除鏈接。其次要不斷的修德行善，改變過去的業力對每個當下生命時間的影響，使得大災化小，小災化了。

8、間接定律

要想改變自己的某方面，先去幫助別人改變那個部分。

自我價值（包括物質和精神兩方面），必須通過提高他人價值間接實現。例如：你要提高自己的自尊，必須通過首先提高別人的自尊間接實現。你要有所成就，必先通過成就別人間接達成。

例如：有些公司創立的目的只是赤裸裸地追求最大利潤，這些公司往往曇花一現，而那些致力於為客戶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和優質產品的公司往往長盛不衰，越做越大。

這就是間接定律在起作用。值得一提的是，間接定律中提高自我價值和提高他人價值往往是同時發生的，即當你在提高別人價值的時候，你的自我價值馬上就提高。

9、布施定律

給別人，就是給自己，你不可能得到自己從未付出過的。

布施就是「給出去」的意思。這個定律是說，你布施出去的任何東西，終將成倍地回報到你身上。例如：你布施金錢或物質，你最終將會獲得金錢或物質回報；你布施歡喜，讓他人衷心愉悅，你將得到他人回報給你的歡喜；你布施安定，讓他人心安，你將會得到安樂。相反，如果你施加於別人的是不安、憎恨、怒氣、憂愁，你也將得到這些報應。

10、不圖報原則

我們與萬物同源同體，不住相布施，福德不可思量。

這是布施定律的補充。這個原則是說：你布施的時候永遠不要企望獲得回報，你越不望回報，你的回報越大。「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

例如一天你開車趕著去會見重要客戶，路上看到一對年老夫婦的汽車爆胎了。你因為趕時間不想管，但又覺得必須管，於是你停下車幫他們換輪胎。你把輪胎換好了，老人家想付你一筆錢表示感謝，你婉拒了老人家並且祝他們好運然後你繼續上路。當你趕到約

會地點，卻發現客戶比你來得還晚，而且客戶很爽快地就和你簽了協議。

你會不會覺得很走運呢？但這不是運氣，而是定律。所以請記住：施比受更有福，施本身就是很大的福，而無需從受者處獲得回報。給大象（施）稱重量，大家說如果再給大象加一條絲巾（回報），大象的重量會增加多少呢？

106 年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廉政建設　人人有責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四、「其他」方式：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